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有關收購瑞益股份有限公司6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更新資料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收購事項**」)瑞益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5%股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6,1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結付初始代價。根據協議，代價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可根據審核證書中所示的實際溢利對比目標溢利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審核證書，實際溢利約為57,935,018港元，超過目標溢利。代價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即未償還金額)將相應上調約4,092,419港元至約60,252,419港元。根據協議，賣方應認購而本公司將按初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銷全部未償還金額。

根據協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作實，合共60,252,41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5%)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毋須調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以抵銷全部未償還金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止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EPS Holdings, Inc.	375,000,000	71.81	375,000,000	64.38
賣方	—	—	60,252,419	10.35
其他公眾股東	147,177,419	28.19	147,177,419	25.27
總計	<u>522,177,419</u>	<u>100</u>	<u>582,429,838</u>	<u>100</u>

有關供應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與Taiga Industrial Co., Ltd(「Taiga Japan」)就供應日本健康食品訂立長達10年的獨家長期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其中包括龍角散糖果系列、白色戀人、伊藤園產品、東京香蕉及一蘭拉麵等。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Ka Hiroki最終控制，因此，Ka Hiroki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Taiga Japan由何軍擁有約93%權益，並由Ka Hiroki與何軍最終擁有的一家公司擁有約7%權益；及(iii) Ka Hiroki為何軍

(最終控制Taiga Japan)的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aiga Japan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根據供應協議，每項產品的購買價不超過產品成本的10%加成價。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價格乃訂約方經公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現行市價。購買價將根據相關交易的明確發票所載付款條款結付，過往通常於貨品進口報關清關完成後60至90日內結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根據供應協議支付的實際購買價	56,747	65,003	103,134

Taiga Japan為一家主要從事供應日本健康食品及零食的日本批發商。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日本健康食品的銷售及品牌運營。

本公司認為，訂立供應協議旨在確保日本健康食品的穩定、長期及獨家供應來源，並促進目標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及海外分銷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根據供應協議獲得並依託目標集團完善的渠道及網絡供應日本健康食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目標集團根據供應協議獲得日本健康食品的供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垚女士、梁非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